

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103.12.10 校務會議訂定

113.06.11 校務會議修訂

- (一)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二)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簡稱申評會）置委員十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。
 - 2. 學校教師代表三人。
 - 3. 家長代表三人。
 - 4. 校外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數應相等，為當然委員，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之需要分別聘任，不受任期限制，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(二)本會委員由以下組成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，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代表三人。
- (三)本會開會時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。
- (四)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- (五)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(六)本校由學務處負責本會申訴案件受理單位，輔導室負責相關申訴作業事宜。

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